

(b) 通过有系统地汇集和分析上文第 19 段所说的早期警报资料等办法,经常了解各种紧急情况,以期协调和协助联合国系统对需要采取协调行动的紧急情况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c) 与受灾国家政府协商,组织一个机构间需求评估联合特派团,并准备一份共同呼吁书,由秘书长发布,随后要有定期情况报告,包括所有外来援助的情况;

(d) 通过包括在必要时进行谈判等办法,积极帮助业务组织进入发生紧急情况地区,以便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通过诸如在必要时建立临时救济走廊和安宁期及安宁区等其他形式,迅速提供紧急援助;

(e) 与有关业务组织协商,管理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并协助调动资源;

(f) 作为与联合国紧急救济行动有关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总的协调中心,在必要时,酌情调动它们的紧急救济能力,包括由他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进行协商;

(g) 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能力和其他可利用的资源,向各有关国家政府和主管当局,尤其是向受灾国和灾害频繁国家,提供包括紧急情况早期警报等综合资料;

(h) 随着他主持的救济活动逐渐结束,与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积极推动救济工作顺利地过渡到恢复和重建工作方面;

(i) 为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料,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36. 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得到加强、现有处理复杂紧急情况的办事处得到合并的基础上,应给高级官员配备一个秘书处。该秘书处如人员不足,可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借调。高级官员应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国际移民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在国家一级,高级官员应与驻地协调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有关人道主义援助事务给予指导。

37. 秘书长应确保高级官员与各有关组织之间的安排已准备就绪,划分在紧急情况时采取迅速而协调行动的责任。

(b)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38. 应设立一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由加强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服务,由高级官员担任主席,所有业务组织都参加,并经常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协会和国际移民组织发出邀请。在特别情况下可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尽速开会。

(c) 国家一级协调

39. 在上述总范围内,并为支助受灾国的努力,驻地协调员通常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他(她)应协助联合国系统的准备工作,帮助迅速从救济过渡到发展。他(她)应促进利用所有当地或区域的现有救济能力。驻地协调员应主持一个由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和专家组成的紧急行动小组。

七、救济、恢复和发展连成一体

40. 紧急援助提供的方式应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援助组织应在早期即加入,并在它们现有的任务规定内与负责紧急救济和复原的人密切合作。

41. 国际合作和对恢复与重建的支助在初步救济阶段结束后应继续持续加强。应利用恢复阶段来重组和改进被紧急情况破坏的设施和服务,使其能够承受得住未来的紧急情况。

42. 应加速国际合作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从而减轻未来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发生和影响。

46/219.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 (XXV) 号、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6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继续有效,

强调依照上述各项决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根本特色除其他外应该是:普遍性,自愿和捐赠性,中立和多边性以及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依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对发展中国家需求和关心事项作出反应,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第 44/211 号决议的某些部

分方面进度令人失望，并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在执行工作不令人满意的领域执行该决议，

认识到需要指导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为下一次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作准备工作，

1.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¹³⁸

2. 重申其第 44/211 号决议非常重要，而且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必须以协调方式充分执行该决议，同时照顾到各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3. 又重申各国政府负有管理联合国系统所支持的方案和项目的主要责任；

4. 注意到 1991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支助费用后续安排的第 91/32 号决定；¹³⁹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赠国以可预测和可靠的方式，不断地大量增加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际资源；并促请所有国家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增加其自愿捐款；

6. 敦促各发达国家，特别是其总体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那些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包括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确定的目标¹³⁹以及目前的捐款数，大幅度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款；

7. 注意到 1991 年 6 月 21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国家执行的第 91/27 号决定；¹³⁹

8. 强调国家执行的方式应作为由联合国系统提供资金的方案和项目的常规，同时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能力；

9. 又强调发展中国家在确定自己执行联合国系统提供资金的方案和项目的能力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特别在加强责任性的框架范围内简化国家执行的规则和程序，以便尽量减少政府管理项目和方案的行政负担和费用；

11.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紧努力，应发展

中国家的要求协助它们发展其多部门性、部门性和分部门性的战略，以为协调和统一的方案规划工作提供框架；并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这些战略所作反应的统一性；

12. 重申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详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仍然有效和迫切需要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效能；

13. 又重申必须改善个别机构之间在外地一级的合作；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利用现有的能力，促进国民参与项目和方案；

15. 欣见总干事提议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探讨针对参与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国家官员的协调的培训战略，并请他将该研究报告连同他的建议一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和扩大它们为联合国驻国家小组开办的联合培训方案，并敦促将这些方案扩大到国家一级和将政府官员包括在内；

17. 重申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进行的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的重要性，该审查应当以第 44/211 号决议的构成部分为基础，并进一步加以阐述；

18. 请总干事在三年期政策审查中加入一份报告，说明第 44/2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方案拟定提出建议，特别着重下列各方面：

(a) 划一和调整联合国系统所有筹资机构的方案周期，以配合各国政府的规划期，并进一步考虑采用以循环周期为基础的预算周期；

(b) 简化有关项目拟订、评审、监测和评价的程序，同时考虑到必须致力于项目和方案的影响和持久性；

(c) 改进方案评价和管理审计制度，包括必须评价影响，以求评定项目和方案的效率、影响和持久性；

19. 请总干事在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内进一步分析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性业务反应活动的概念并提出建议；

20. 又请总干事同受援国政府和捐助者协商, 在其报告内评估和分析从项目办法转为方案办法的进展情况, 同时考虑到, 除其他外,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正在做的工作;

21. 并请总干事在其报告内列出关于将能力和权利下放至国家一级的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建议, 包括预算灵活化、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职能合理化, 以及增强责任制, 同时考虑到, 除其他外, 关于项目周期、采购设备、提供训练和征聘人员方面的谈判和决定;

22. 请总干事同受援国政府和捐助者协商, 在其报告内分析推广国家执行的进度并就此提出建议, 同时特别考虑到:

(a) 利用国家能力的经验以及促进国家参与项目和方案的办法以尽量提高国家建立能力和满足国家具体需要;

(b) 查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妨碍国家执行全面落实的系统上和体制上的障碍和消极因素;

(c) 划一和简化程序, 以取得更大透明度, 以及加以调整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d) 通过训练和培养国家监测能力, 以及发展审计和财务报告制度, 增强责任制;

(e) 设法调整联合国系统技术能力以适应发展中国家所查明的需要, 包括政策、技术支助和提供资料包括使用联合国数据库等领域的措施;

23. 又请总干事在其报告内列入加强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的建议, 特别着重下列各方面:

(a) 驻地协调员的团队领导作用, 包括评估现行加强这一作用的准则和建议的影响;

(b) 发展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除其他外, 通过成立多学科小组以适应国家具体需要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实务支助;

24. 强调在三年期审查方面需要明确而灵活的管理过程来指导加强业务活动效率的关键措施的执行。

25. 请总干事在其报告中评估在达成共同前提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于可行、情况适当和不导致发展中国家付出任何其他费用的情况下提出一个充分达成这个目标的计划。

26. 还请总干事在其报告中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国家能力的评估和建议。

27. 重申人力发展的重要性和请总干事在其报告中包括一项评价和适当的建议, 用以加强联合国业务活动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人力发展重要部门提供的支助。

28. 还请总干事在其最新统计报告中提出创新和具体的建议, 大大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采购, 适当尊重国际竞标原则, 同时承诺按国际竞标原则向未被充分利用的主要捐助国采购, 并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和兼容性需要。

29. 请秘书长在 1992-1993 两年期整个资源范围内为总干事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 以使它能完成其执行本次决议和第 44/211 号决议的职责。

30. 请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同总干事充分合作, 为他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包括在不补偿情况下的借调, 使他能够编制一份面向行动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注

¹ 未经发文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见第十节, B. 1.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0, A/46/354 号文件。

³ 同上, A/46/295-S/22777 号文件。

⁴ 同上, A/46/296-S/27778 号文件。

⁵ 同上, A/46/355 号文件。

⁶ 同上, A/46/342-S/22864 号文件。

⁷ 同上, A/46/356 号文件。

- ⁸ 同上, A/46/343-S/22865 号文件。
- ⁹ 同上, A/46/460 号文件。
- ¹⁰ 同上, A/46/411-S/23002 号文件。
- ¹¹ 同上, A/46/412-S/23003 号文件。
- ¹² 同上, A/46/413-S/23004 号文件。
- ¹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第 3011 次会议。
- ¹⁴ 第 217A (III) 号决议, 第 21 条, 第 3 段。
- ¹⁵ 见 A/46/231, 附件, 附录。
- ¹⁶ 见 A/46/550-S/23127, 附件。
- ¹⁷ A/46/560 号文件。
- ¹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英文本) 第 135 页。
- ¹⁹ A/46/497。
- ²⁰ 见第 35/55 号决议, 附件。
- ²¹ A/46/580。
- ²² A/46/419。
- ²³ A/46/417 和 Add. 1。
- ²⁴ 见 A/46/417/Add. 1。
- ²⁵ A/46/549。
- ²⁶ A/40/669, 附件一和 A/40/699/Add. 1, 附件一。
- ²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0 年年度报告》(1991 年 7 月, 奥地利) (GC (XXXV) /953); 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 (A/46/353) 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 ²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33 次会议 (A/46/PV. 33)。
-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29 卷, 第 10485 号。
- ³⁰ A/46/608-S/2317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177 号文件。
- ³¹ A/46/617。
- ³² A/46/410 和 Add. 1 和 2。
- ³³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634 卷, 第 9068 号。
- ³⁴ A/45/474, 附件。
- ³⁵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 号文件。
- ³⁶ A/46/468 及 Add. 1 和 2。
- ³⁷ A/46/390, 附件一。
- ³⁸ 同上, 附件二。
- ³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22 次会议 (A/46/PV. 22)。
- ⁴⁰ 第 S-13/2 号决议, 附件。
- ⁴¹ 见 A/42/422, 附件三。
- ⁴² 第 46/151 号决议, 附件, 第二节。
- ⁴³ A/46/700。
- ⁴⁴ S/19835,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835 号文件。
- ⁴⁵ 见 A/46/577-S/23146 和 Corr. 1,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146 号文件。
- ⁴⁶ A/45/577-S/23146 和 Corr.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146 号文件。
- ⁴⁷ A/46/438。
- ⁴⁸ 见 A/35/719-S/14289, 附件。
- ⁴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64 次会议 (A/46/PV. 64)。
- ⁵⁰ A/38/229 和 Corr. 1, 第五节。
- ⁵¹ 见 A/40/481/Add. 1。
- ⁵² A/43/509/Add. 1。
-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6/23)。
- ⁵⁴ 第 217A (III) 号决议。
-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6/23), 第一章, J 节。
- ⁵⁶ 同上, 第二章。
- ⁵⁷ 同上, 《补编第 35 号》(A/46/35)。
- ⁵⁸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日内瓦,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3. I. 21), 第一章, B 节。
- ⁵⁹ A/46/623-S/23204 和 Corr.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204 号文件。
- ⁶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1 次会议 (A/46/PV. 51)。
-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 ⁶² S/1944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443 号文件。
- ⁶³ S/21919 和 Corr.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1919 号文件。
- ⁶⁴ S/2247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2472。
- ⁶⁵ 见 A/44/650 和 Corr. 1, 第 156 段和 158 段。
- ⁶⁶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1 号文件, 附件一。
- ⁶⁷ 见 A/46/724, 第 146 至 151 段。

- ⁶⁸ A/38/570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 ⁶⁹ A/46/724.
- ⁷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5/6/Rev. 1), 第一卷。
- ⁷¹ 见 A/46/724, 第 15 至 20 段。
- ⁷² 见 A/46/724, 第 17 段。
- ⁷³ LOS/PCN/L. 87, 附件。
- ⁷⁴ 见 LOS/PCN/L. 97, 第 32 段。
- ⁷⁵ 见 A/46/724, 第 190 至 196 段。
- ⁷⁶ A/46/722.
-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6/22)。
- ⁷⁸ A/45/1052.
- ⁷⁹ A/46/648.
- ⁸⁰ A/46/499.
- ⁸¹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说明和文件》,第 23/91 号。
- ⁸² 第 S-16/1 号决议,附件, C 节。
- ⁸³ 见 A/46/507, 附件, 第 5 段。
- ⁸⁴ 第 S-16/1 号决议,附件。
- ⁸⁵ S/21015.
- ⁸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6/22), 第二部分。
- ⁸⁷ A/46/357 和 Add. 1.
-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46/44)。
- ⁸⁹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45/43)。
- ⁹⁰ A/46/507.
- ⁹¹ A/46/561.
- ⁹² 见 A/AC. 115/L. 678.
- ⁹³ 同上, 第 32 段。
- ⁹⁴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 ⁹⁵ A/46/586.
- ⁹⁶ A/46/652-S/2322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225 号文件。
- ⁹⁷ 见 A/37/696/-S/15510,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5510 号文件, 附件。
- ⁹⁸ A/42/521-S/1908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085 号文件。
- ⁹⁹ A/46/658-S/23222 和 Corr.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222 号文件。
- ¹⁰⁰ S/2317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171 号文件。
- ¹⁰¹ A/45/818, 附件一。
- ¹⁰² A/46/551-S/23128,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128 号文件。
- ¹⁰³ A/45/1007-S/22563, 附件和 A/45/1009-S/22573,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2563 号文件和 S/22573 号文件。
- ¹⁰⁴ A/46/713-S/23256,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256 号文件。
- ¹⁰⁵ A/42/911-S/1944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447 号文件。
- ¹⁰⁶ A/44/140-S/20491,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20491 号文件。
- ¹⁰⁷ A/44/451-S/2077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20778 号文件。
- ¹⁰⁸ A/44/936-S/2123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1235 号文件。
- ¹⁰⁹ 见 A/44/958, 附件。
- ¹¹⁰ A/45/906-S/2203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2032。
- ¹¹¹ A/45/1039-S/22828,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22828 号文件。
- ¹¹² 合作国家集团, 又称为“三国集团”, 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组成。
- ¹¹³ A/46/324 和 Add. 1.
- ¹¹⁴ A/46/280, 附件。
- ¹¹⁵ A/46/387, 附件。
- ¹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6/41)。
- ¹¹⁷ A/44/315, 附件。
- ¹¹⁸ 世界银行,《撒南非洲:从危机中迈向持续增长》(华盛顿特区,1989 年)。
- ¹¹⁹ 开发计划署,《1990 年人类发展报告》(牛津和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 年)。
- ¹²⁰ A/43/430, 附件一。
- ¹²¹ A/45/427, 附件, 附录二。
- ¹²² A/42/874, 附件二。
- ¹²³ 见 A/43/435-S/19974。
- ¹²⁴ 见 A/CONF. 147/18, 第一部分, 第三节, C。
- ¹²⁵ 见 A/45/803。
- ¹²⁶ 英文缩写为 STABEX。
- ¹²⁷ 英文缩写为 SYSMIN。

¹²⁸ 又称为“非洲基金”。

¹²⁹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报告，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内罗毕》(A/CONF. 74/36)，第一章。

¹³⁰ E/CONF. 76/6，附件五。

¹³¹ A/C. 2/44/6，附件。

¹³² 见 A/46/309-S/22807，附件一。

¹³³ 见 A/CONF. 147/18。

¹³⁴ A/44/800；A/45/624；A/46/593 和 Add. 1。

¹³⁵ 见 A/46/593，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¹³⁶ 见 A/46/634/Rev. 1。

¹³⁷ A/46/568。

¹³⁸ A/46/206-E/1991/93 和 Add. 1-4。

¹³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3号》(E/1991/34)，附件一。